

省会朱女士的账户上莫名多了1.9万元,吉林的民警打来电话要求其转回,称是一女士汇错了账户——

是诈骗,还是闹了“乌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崔永超

“张警官,我电话感谢你但感觉不够,又怕占你的时间,寄土特产你又拒绝了。我给你寄一面锦旗,非常感谢你的帮助!再次感谢石家庄公安!”1月8日,吉林省汪清县的孙女士将一面锦旗寄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宋营派出所,感谢教导员张建超“为民办事神速、尽心尽责”,帮其找回了汇错的1.9万元。

闹“乌龙”汇错款,双方齐报警

2023年12月26日,家住石家庄高新区紫竹锦江小区的朱女士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显示自己的银行卡接收到一笔1.9万元的陌生汇款,这让她一时摸不着头脑。朱女士称,该账户银行卡已丢失一年一直未注销,联想到小区内张贴的反诈骗宣传画,她提高

了警惕,迅速联系小区的高新义警人员说明情况,然后在义警协助下,抱着孩子来到宋营派出所报了案。

与此同时,家住吉林省汪清县的孙女士正焦急万分。原来,当天上午,她在银行ATM机上给母亲转了1.9万元生活费,下午与母亲联系时,母亲反复查询说没有收到钱。孙女士拿出汇款单,发现自己因为粗心大意,没有将钱转给母亲朱某,而是转给了朱某某,而且卡号也极其相似。和银行联系无果后,无奈的孙女士只能报警求助。

仔细核实,民警“牵线”帮找回

看到朱女士到来,宋营派出所教导员张建超十分热情地接待了她,详细询问了有关情况,初步判断朱女士遇到了电信诈骗,并夸赞其反诈意识比较强。正当两人交流时,朱女士突

然接到吉林省汪清县公安局吕警官的电话,问其是不是收到了转账,并向其介绍了孙女士转账错误的情况,请求朱女士将钱转回。朱女士不清楚这到底是诈骗还是闹了“乌龙”,为难地看着张建超。张建超迅速接过电话,通过内部渠道核实对方身份,确认对方是民警身份无疑。张建超又通过技术手段查询,排除了两个账号涉诈的嫌疑。随后,张建超判断孙女士就是单纯地转错账,而不是电信诈骗。听到这里,朱女士表示不是自己的钱坚决不能要,并恳求民警再次核实对方身份,随后放心地离开派出所。

朱女士走后,张建超又通过各种手段对吕警官和孙女士的身份进行了核实,并要求他们出示相关证据和情况说明。确定无误后,张建超电话联系了朱女士,朱女士表示自己的银行卡已经丢失,需要补办新卡后才能将钱转回去,希望孙女士耐心等待。

2024年1月3日,在张建超陪同下,朱女士又抱着孩子来到银行,完成补卡后,将钱打给了孙女士。孙女士在电话里对朱女士和张建超感激不尽,非要给他们寄当地特产表示感谢,两人婉拒了孙女士,于是出现了开头一幕。

民警提示:转账一定要再三核对收款人的姓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千万不要因一时疏忽引起不必要的麻烦。银行卡转账也不要着急,应立即与银行取得联系寻求帮助,最好尽快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或到就近的银行柜台,凭当天的转账凭条或转账记录向银行工作人员说明情况,查看款项是否已经到对方账户。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要求银行核实对方身份,然后联系对方后和对方沟通,将款项追回。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可以保存好相关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

驾驶证被记满12分后驾车出事故 保险公司理赔后能否向驾驶人追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如今许多驾驶人因为不慎或故意,出现交通违法行为,造成驾驶证被记分。如果驾驶证被记满12分,驾驶人继续驾车而出现交通事故,那么保险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假如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是不是可以向驾驶人追偿呢?如今,驾驶人小田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小田是个毛头小伙子,经常喜欢驾车出游,造成多次违章。驾驶证被记满12分后,小田仍然继续驾驶机动车上路。2023年11月份的一天,他驾驶机动车在自行车道上将同向行驶的王某撞伤。小田立即给保险公司打了电话。保险公司基于其已投保交强险,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王某做了理赔,后来又向小田索要全部理赔费用。

小田不解,他已经入了交强险,这次理赔也是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的,保险公司怎么反过来向其索要理赔费用呢?他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此事。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思贝。

沈律师认为,本案中,保险公司有权依法向小田索要理赔费,保险公司行使的是追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付后,可以向侵权人追偿。

此案的焦点为小田的驾驶证被记满12分,是否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问题。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均对驾驶证记分制度予以明确规定,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不得驾驶机动车属于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情形,故保险公司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向小田追偿。

沈律师在此提醒各位驾驶员,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在行驶过程中如产生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主动到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以免给自身和他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zrbhbm

二次酒驾又被抓 交警认出“老熟人”

河北法制报 (张淑娟 张美月)“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话被反复强调,因酒驾被查过的驾驶人按理说更应该“吃一堑长一智”,可总有那么一些人无视法律权威、忽视自身安全、漠视他人生命,顶风作案、二次酒后驾车甚至边喝酒边开车。1月9日,滦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夜查行动时,意外发现一名酒后驾驶人十分面熟,认出正是三年前查处的一名酒驾人员。

当晚,该大队茨榆坨中队在辖区开展冬季整治夜查酒驾行动。19时53分,民警在对一辆冀B牌照的小型轿车驾驶人例行检查时,闻及其身上有浓重的酒精气味,遂示意该车驾驶人

下车接受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92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这时,一旁的民警一眼认出了该驾驶人,上前询问:“2019年还是2020年一边喝酒一边开车被我们查获的是不是你?”该司机心虚地低下头回答:“是。”民警打开车门惊呆了,没想到相似的情景再现。该车副驾驶位置上方放着一提啤酒,其中有一瓶还未喝完。经查,该驾驶人2020年10月因边开车边喝酒被查获,时隔3年多又因同样原因被同一中队民警查获。

随后,民警依法将该驾驶人带至茨榆坨卫生院抽血取样。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石家庄各大学陆续放假,铁路运输“学生流”高峰临近,客流激增。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提前对接车站掌握客流及列车运行情况,全面加强安检督导、秩序维护、为民服务、巡逻防控等工作。此外,该所深入开展暖心护航行动,在进站口、候车大厅、站台等重点区域设置“爱民服务岗”,党员先锋队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爱民服务实践活动,全力服务旅客平安出行。程龙 摄

张家口宣化检察官支持起诉助讨薪

河北法制报 (忻世杰 郝雪)“拖了三年多的工资终于拿到了,今年我终于能过好年了,你们公正高效的办案作风和为民司法的情怀让我深受感动,谢谢你们!”1月8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收到一封王某某写来的感谢信。

事情还得从一起支持起诉的案件说起。2020年5月,刘某某雇佣张某某开大车,约定每天工资300元,后来一

直拖欠张某某工资5050元。张某某多次催要无果,遂向宣化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刘某某拖欠张某某5050元工资款的事实。在前期与法院多次沟通协调后,检察官支持张某某向宣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主动开展调解,积极与刘某某进行沟通,以案释法,告知对方检察机关就此案已经支持起诉,希望其高度重视,并耐心为其讲解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同时动之以情,让其换位思考,想想付出劳动拿不到报酬的一方该有多么绝望。经过检察官耐心做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送达感谢信时,张某某表示已拿到被拖欠的工资。

公告